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西一路 60 號（本公司行政大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76,353,95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8.78%。（已發行股份總數 129,896,969 股）

列席：陳金限 副董事長、許景明 獨立董事、林宏昭 獨立董事、賴明毅 董事、元元本本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郭正沛 董事、葉明勳 監察人、林茂盛 監察人、蔡振輝 監察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會計師

主席：葉明洲 董事長
紀錄：謝惠卿

查、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2、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將以現金方式發放 105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834,758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4,834,758 元，將俟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報告後辦理。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案，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1-

4、本公司嗣後如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庫藏股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指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股東戶號 25740 陳木泉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提案：

請將公司民國 105 年盈餘分配從每股現金 0.6 元提高至每股現金 0.7 元。

三、究採何案，提請 表決。

摘要：經主席詢問提案股東戶號 25740 陳木泉股東是否出席並請其說明，陳木泉股東親自出席並發言表示意見，主席再詢問其他股東有無其他意見，無股東表示意見。本次董事會所提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有股東提案表示不同意見，主席指示先依董事會所提盈餘分配案進行表決，再就陳木泉股東之提案進行表決，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決議：主席指示先依董事會所提盈餘分配案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6,353,9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74,400,297 權	97.44%
【反對】表決權數：1,581,000 權	2.07%
【無效票】表決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372,657 權	0.49%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董事會所提盈餘分配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6,353,9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75,881,297 權	99.38%
【反對】表決權數：0 權	0%
【無效票】表決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472,657 權	0.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3-

2、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6,353,9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75,981,297 權	99.51%
【反對】表決權數：0 權	0%
【無效票】表決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372,657 權	0.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股東 陳木泉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提

-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121,650,050 元。
- 2、擬其盈餘分配表如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項 目	單 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餘額	95,206,498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611,5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1,650,0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65,005)
可供分配盈餘	203,079,976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0.6元/股)	(77,938,1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141,795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 3、本次現金股利係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海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點 39 分)

-4-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不如預期，主因是全球貿易停滯、政治不確定性升高及投資疲弱等因素造成，及國內經濟仍受到全球經濟大環境的變動影響。雖然如此，弘裕在全體員工的齊心努力之下，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3,243,968 千元，雖較 104 年衰退 7.37%，但受益於原物料、匯率之價格波動及產品結構調整控制得宜，使得公司獲利仍提升，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也顯著成長。

茲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比率、獲利能力分析及其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變動比例.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二、預算執行狀況：無。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Rows include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弘裕公司持續以特殊的素材開發導入，搭配多重後加工製程，延續往高值化紡織品為發展主軸，利用差異化創造功能性、高差異性的產品。此外，在環保紡織品開發上，已導入環保品質政策與相關環境國際認證計畫，朝永續生產目標前進，而該類產品發展的主軸是針對同樣透過新式環保後加工製程，開發低環境衝擊之絨物塗層，在生產過程中大大降低環境污染，發展此一系列符合環保認證之綠色紡織品，亦符合品牌客戶環保供應鏈標準。

具體來說，弘裕公司 105 年的研發重要成果包括有完成安全系列包包布種、環保生質素材類新布種、彈性機能新布種、混絨複合素材布種、多色彩系列布種。

弘裕公司也在 105 年完成建築實驗室，增設研發中內部機能性及物性檢測系統建構，提升產品驗收能力，將促進品牌實驗室認證通過，已擴大研發新樣成品布量化檢核機制，並將樣品資料庫完成建檔，強化與關係企業間開發平台交流會議。

在未來我們將持續擴大研發及產能的投資，堅信這將是為未來豐收的播種。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明洲



總經理：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上述財務報告業經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充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查核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認為尚無不符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明勳



監察人：蔡振輝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李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雇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禮券、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授權由董事長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指定管理層經營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作業程序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期間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於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管理（僱）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諾、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益影響者，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為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除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執行。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賄賂。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賄賂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核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八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確認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為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由承辦單位擬訂方案陳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管理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雙相行銷。
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四、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持。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由管理層經營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護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於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因定價、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額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9-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標準，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業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秘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視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類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業。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對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知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10-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電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潔機關。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1-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424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 12F, 402, Shihs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 +886 (4) 2254 2169, www.pwc.tw

-12-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所述,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絨毛絨織織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係以指定目的港交貨作為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銷貨交易條件之約定按指定目的港交貨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做為收入之認列時點,因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在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3. 驗證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驗證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15,665 仟元及新台幣 74,059 仟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絨毛絨織織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選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但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2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弘基證券有限公司
 關於「新台幣」之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0,648	10	\$ 525,49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822	-	32,82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	6,495	-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9,546	4	92,92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72	-	1,73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831	1	64,00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	810	-	5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1,608	5	494	-
1300 存貨	六(四)	741,606	24	745,525	24
1410 預付帳項	-	12,525	-	24,7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1,112	-	2,6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 1,764,141	56	\$ 1,704,235	5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0,736	2	49,12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44,238	17	521,458	17
1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640,330	20	660,448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64,029	2	65,274	2
1780 無形資產	-	392	-	9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8,316	2	51,93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6,516	1	17,6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395,457	44	\$ 1,366,811	45
1XXX 資產總計	-	\$ 3,159,598	100	\$ 3,071,046	100

(續次頁)



弘基證券有限公司
 關於「新台幣」之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92,122	13	\$ 291,034	10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六(十)	199,863	8	143,760	5
2150 應付票據	-	94,484	3	105,532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545	-	4,347	-
2170 應付帳款	-	240,122	8	267,22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94	-	5,235	-
2200 其他應付帳	六(十一)及七	167,577	5	192,679	6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0,881	-	21,38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28,182	1	98,11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 1,441,308	45	\$ 1,345,242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4,657	2	6,2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5,092	2	81,52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4,084	1	14,8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63,753	5	\$ 102,623	3
2XXX 負債總計	-	\$ 1,605,061	41	\$ 1,447,865	4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98,970	41	1,298,970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887	-	5,8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168,729	5	153,63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182,752	6	182,75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	215,246	7	169,25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7,109	-	15,587	1
3XXX 權益總計	-	\$ 1,854,475	59	\$ 1,833,081	6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3,159,598	100	\$ 3,071,04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明洲

經理人：蔡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基證券有限公司
 關於「新台幣」之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		104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2,834,562	100	\$ 3,027,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	(2,467,439)	87	(2,744,038)	91
5800 營業毛利	-	367,123	13	283,756	9
5850 營業毛利淨額	-	367,123	13	283,756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132,240)	5	(124,871)	4
6100 推銷費用	-	85,943	3	65,635	2
6200 管理費用	-	21,546	1	21,42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9,751	8	211,93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7,395)	5	(147,72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7,341	-	25,79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555	-	11,1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854	-	8,1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六(十六)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5,496	-	25,796	1
7900 稅前淨利	-	367,123	13	283,75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1,650)	-	(23,024)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45,473	12	260,732	9
8200 本期淨利	-	345,473	12	260,732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42	-	(1,8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30	-	3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612)	-	(1,5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096	1	(5,657)	-
83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16	-	4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816	-	8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7,328	1	(4,3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93,177	14	\$ 256,351	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94	-	\$ 0.70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0.93	-	\$ 0.70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明洲

經理人：蔡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項目	附註	105年		104年	
		金額	%	金額	%
104年	-	\$ 1,298,970	5	\$ 1,298,970	5
105年	-	\$ 1,298,970	5	\$ 1,298,970	5
104年	-	\$ 1,298,970	5	\$ 1,298,970	5
105年	-	\$ 1,298,970	5	\$ 1,298,970	5

項目	附註	105年		104年	
		金額	%	金額	%
104年	-	\$ 1,298,970	5	\$ 1,298,970	5
105年	-	\$ 1,298,970	5	\$ 1,298,970	5
104年	-	\$ 1,298,970	5	\$ 1,298,970	5
105年	-	\$ 1,298,970	5	\$ 1,298,970	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明洲
 經理人：蔡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489	\$	113,9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一)	35,328		33,09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4,119		4,102	
營業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	2,503	(2,1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854		8,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失之虧損	(2,162)	(13,3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3,714)	(3,81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510)	(1,030)
股利收入	(744)	(1,534)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六(十八)			5,355)	
操作淨淨(利益)損失		353	(3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5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9,652	(30,309)	
遞增遞減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20)	(28,0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35)	(744)	
應收帳款		28,702		4,22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170		90,570)	
其他應收款	(292)	(624)	
存貨		3,919	(8,380)	
預付款項		12,231	(6,281)	
其他流動資產		1,581		1,3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85)	(5,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048)	(1,76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98		452)	
應付帳款	(27,103)	(59,2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41)	(3,904)	
其他應付款	(26,861)	(47,532)	
其他流動負債	(3,487)	(3,0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10)	(2,3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618		181,306)	
收取之利息		2,510		1,030)	
收取之股利		744		1,534)	
支付之利息	(6,627)	(8,157)	
支付之所得稅	(36,028)	(14,2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147		160,930)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0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2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1,11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11)	(26,3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8,157)	(28,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4	(4,856)	
取得無形資產		-	(5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131)	(65,5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2,616,523		2,758,118)	
短期借款償還數	(2,515,435)	(2,657,08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30,000		1,120,54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80,000)	(1,140,671)	
長期借款舉借數		80,000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85,000)	(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4,948)	(38,9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140		21,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44)	(116,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492		210,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648	\$	325,4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鈺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425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弘裕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所述，弘裕集團經營各種綿毛絨織織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及交易條件以指定目的港交貨轉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

弘裕集團依銷貨交易條件為指定目的港交貨轉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做為收入認列時點，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督管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 取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在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 驗證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弘裕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96,288 仟元及新台幣 128,233 仟元。

弘裕集團經營各種綿毛絨織織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參照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弘裕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檢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弘裕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因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清算弘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因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	負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4,349	14	\$ 409,21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2,827	1
1125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6,40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9,858	3	118,308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一)	3,072	-	1,7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7,999	13	525,32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7,544	-	9,7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一)	29,976	1	38,290	1
130Y		存貨	六(四)	868,055	26	865,395	25
1410		預付帳項		22,858	1	49,3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713	1	15,3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90,346	59	2,073,039	5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9,125	1
		應		70,73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九)及八	950,931	28	1,025,643	29
175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83,291	6	203,682	6
1780		無形資產		19,459	1	21,978	1
1840		延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8,316	1	51,93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87,823	3	73,5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0,556	41	1,425,986	41
1XXX		資產總計		\$ 3,350,902	100	\$ 3,499,025	100

(續次頁)

弘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		1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56,624	\$ 537,225	14	15
2110 應付短期票	六(十一)	199,853	149,791	4	4
2150 應付票據		94,483	105,532	3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一)	5,546	4,347	-	-
2170 應付帳款		246,345	295,457	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1,592	5,261	-	-
2200 其他應付帳	六(十二)及七(一)	245,540	306,854	7	9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81	21,773	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71,800	139,060	2	4
23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2,674	1,563,299	45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74,667	8,250	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5,002	81,521	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4,084	14,851	1	1
23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3,753	104,622	5	3
24XX 負債總計		1,496,427	1,667,921	48	4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298,970	1,298,970	39	37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5,887	5,887	-	-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729	159,615	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182,752	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246	169,250	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319)	16,587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54,475	1,833,081	55	52
32XX 權益總計		1,854,475	1,833,081	55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37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50,902	\$ 3,499,002	1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29-

弘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外)

項目	附註	105年		104年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一)	\$ 3,243,968	\$ 3,502,011	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三)及七(一)	(2,797,218)	(3,137,175)	(86)	(90)
5900 營業毛利		446,750	364,836	14	10
595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466,650)	(394,836)	(14)	(10)
6100 銷售費用		(143,839)	(140,599)	(4)	(4)
6200 管理費用		(109,425)	(112,544)	(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46)	(21,435)	(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810)	(274,559)	(8)	(8)
6900 營業利益		171,940	190,277	5	5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一)	50,484	59,723	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7,540)	(20,821)	(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1,242)	(15,113)	(0)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02	23,589	1	1
7900 稅前淨利		151,480	113,966	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9,839)	(23,024)	(2)	(1)
8000 本期淨利		\$ 121,641	\$ 90,942	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42)	(1,817)	-	-
8349 存貨	六(二十五)	330	309	-	-
8310 不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612)	(1,508)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96)	(5,057)	-	-
8362 應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416)	416	-	-
830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16	860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33,626)	(3,78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5,306)	(5,309)	-	-
8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335	\$ 85,633	2	2
881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1,641	\$ 90,942	2	2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6,335	\$ 85,633	2	2
8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94	\$ 0.70		
8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3	\$ 0.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30-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5年		104年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98,970	\$ 183,732	\$ 183,732	\$ 183,732
103年度盈餘分配及提撥				
法定盈餘公積		5,093		5,093
現金股利		(38,969)		(38,969)
104年-資本淨額		90,942		90,942
104年-其他綜合損益		(1,508)		(1,50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98,970	\$ 183,732	\$ 183,732	\$ 183,732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98,970	\$ 183,732	\$ 183,732	\$ 183,732
104年盈餘分配及提撥				
法定盈餘公積		9,094		9,094
現金股利		(64,983)		(64,983)
105年-資本淨額		21,650		21,650
105年-其他綜合損益		(1,612)		(1,6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98,970	\$ 168,229	\$ 168,229	\$ 168,2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葉明洲

董事長：葉明洲

-31-

弘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		104年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480	\$ 113,966		
調整項目				
收益折舊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六)(七)	92,583	91,64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6,128	5,652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八)	961	976	
折舊費用(含其他應收款)		10,688	2,0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1,742	15,1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175)	(2,79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44	(1,534)	
賤價收入	六(二十一)	-	(5,155)	
處分不動產、無形及取得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744	(1,5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353	(3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543)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	6,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9,652	(30,309)	
遞延所得稅		(3,030)	45,22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335	(744)	
應收帳款		80,869	9,1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82	(2,385)	
其他應收款		(19,184)	(36,677)	
存貨		(12,644)	(16,191)	
預付帳項		25,134	(5,580)	
其他流動資產		1,227	(3,0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53)	(3,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049)	(1,76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99	452	
應付帳款		(41,016)	(45,9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1	(2,244)	
其他應付帳		(43,533)	(73,008)	
其他應付帳-關係人減少		(1,330)	-	
其他流動負債		8,049	(11,7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10)	(2,3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4,579	213,455	
收取之利息		2,156	2,799	
收取之股利		744	1,534	
支付之利息		(13,515)	(15,157)	
支付之所得稅		(36,467)	(14,2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497	187,834	

(續次頁)

-32-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	(\$ 75,000)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2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21,611	(26,3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9,7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45)
取得無形資產	1 1,181	(2,6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855)
處分無形資產	-	15,746
取得土地使用權	-	(8,3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457)	(61,8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2,729,624	3,108,267
短期借款償還數	(2,794,974)	(3,132,528)
應付短期票據增加	930,600	1,120,547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880,600)	(1,140,671)
應付資金融進款減少	-	11,433
長期借款增加數	80,000	292,5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85,000)	(302,5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8,9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298)	(81,9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07)	(5,6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135	38,8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214	370,8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4,349	\$ 409,7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自建、租地自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自建、租地自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 <u>訂有獨立主管機關之用語。</u>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處理準則」 <u>明定有關主管機關之用語。</u>
第十條 本公司長期、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u>經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第十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一)如屬因業務目的而為之長期性股票投資，依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二)如為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比照第十條規定辦理。	明定授權額度。
第十二條 本公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u>經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第十二條 本公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u>比照第十條規定辦理。</u>	明定授權額度。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 <u>修正。</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範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範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 <u>修正，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u>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 <u>修正：</u>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 2.現行第一項第四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目及第四目移列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p> <p>3.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四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四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故作文字修正。</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故作文字修正。</p>